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

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郭主任秘書明洲

紀錄：謝琇雅

四、出席者及列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會議列管事項：

案由：消弭月經貧窮計畫

委員建議：

1. 請提出具體措施、辦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；倘尚未辦理，請敘明「預計」辦理之具體項目。/各局處
2. 具體措施名稱請使用去性格化的詞。/各局處
3. 請運動局研議於國民運動中心發放生理用品具體措施並執行。
4. 針對月經議題入校衛教宣導時間提早至小三、小四。/衛生局
5. 部落大學活動及課程，請增加有關女性參與部分之成果。/原民會
6. 幕僚單位(教育局)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前，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，並請各局處出席討論。/教育局、各局處

主席裁示與決議：

1. 請填報具體措施且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字眼。/各局處
2. 研議置放生理用品區之一致性名稱。/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
3. 本案辦理單位增列運動局。
4. 請幕僚(秘書)單位於下次分工小組會前，針對本案召開跨局處討論協商會議。/教育局、各局處
5. 繼續列管。

##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組 111 年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」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)

### 說明：

- (一)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，自 109 年起實施，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，並於分工小組檢視。
- (二)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議，自 112 年起實施，每一年填報一次辦理成果。
- (三)本次會議彙整 111 年辦理情形，詳如附件 1(P. 8-P. 29)。

### 辦法：

- (一)請各主(協)辦機關依會議決議事項續辦。
- (二)依限提供社會局彙整，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。

### 委員建議：

1. 針對新聞聯繫人員，建議多安排性別平等議題的課程與訓練。/新聞局
2. 建議殯葬友善撫慰，應推進到多元性別及同性伴侶。/民政局
3. 有關進修課程成果，請依參與單位、對象進行統計、分析。/教育局(人事室)
4. 提倡女性運動，112 年度建議拉進體育署資料，開設女性真正需要的課程。/運動局
5. 建議今(112)年度增加多元家庭的介紹及同性伴侶的課程等活動。/教育局(家庭教育中心)
6. 建議提高辦理活動露出頻率及宣傳強度。/教育局(家庭教育中心)
7. 請確認 SDGs 指標，倘有依據性平指標請敘明是哪一個指標。

### 教育局(高中職教育科)回應：

依委員建議補充：「上開共備針對指標:SDGs5 性別平權、SDGs10 減少不平等、SDGs16 和平、正義及健全制度、SDGs11 永續城鄉」。

8. 針對大型禮俗、祭典活動之人身安全、身體自主權等議題規劃及相關應變措施，建議 112 年度納入申請活動時之審查項目。/ 民政局

**主席裁示與決議：**

1. 請各主(協)辦機關依委員建議事項，列入 112 年度執行規劃評估。
2. 本組 111 年度重點工作表辦理情形內容，修正後通過，送社會局彙辦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組 111-113 年「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」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)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，自 109 年實施，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，並於分工小組檢視。
- (二) 本組各權責機關業已填報 111-113 年「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，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」計畫書暨成果報告，詳如附件 2(P. 30-P. 63)。

**辦法：**

- (一) 請各主(協)辦機關依會議決議事項續辦。
- (二) 依限提供社會局彙整，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。

**委員建議：**

針對 112 年度辦理內容，刪除非對應目標之工作項目，讓內容精簡、務實。/ 各局處、文化局

**主席裁示與決議：**

1. 請各主(協)辦機關依委員建議，列入 112 年度辦理內容填列。
2. 本組 111 年度「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」計畫書暨成果報告照案通過，送社會局彙辦。

案由三：為維護台中性別友善就學環境，妥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教育局應有積極作為。(提案單位/人：莊淑靜委員、孫旻暉委員、陳巧禎委員、林育苡委員、陳舒芳委員、陳瑛治委員、蔡盈修委員、黃瑞汝委員、游美惠委員、王兆慶委員、徐森杰委員)

說明：台中市陸續爆發師生性別案件，被害人不只一人、不限於一校，受害時間多年。教育局應擬定相關原則與措施，讓相關單位學校有所依循。

辦法：

- (一) 當事件牽涉範圍、人數、時間廣泛時，教育局應主責處理，擴大調查了解事件全貌、併案處理避免疏漏。
- (二) 教育局應研擬台中多起校園性別案件處理程序之檢討與改善策略
- (三) 請教育局報告，關於近期幾個案件之處理情況，對於被害人是否提供相關協助？
- (四) 陸續發生校園性別案件，使台中市學生、家長對於校園安全產生莫大疑慮，教育局如何因應？
- (五) 教育局於分組會議專案報告

主席裁示與決議：

教育局於分工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5 分